弘光科技大學



2025 年秋季班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1ACUkERPS6PDAFtHA

學校網址: http://www.hk.edu.tw/

E-mail: isadmission@hk.edu.tw

Tel: +886-4-26318652 ext. 2235

Fax:

+886-4-26314074

地址: 臺灣433304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重要時程表 2025 年秋季班

工作事項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簡章公告	2024年09月16日		
	2024年09月16日	2025年01月01日	2025年04月01日
報名日期	至	至	至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03月31日	2025年07月13日
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03月31日	2025年07月13日
放榜 2025年02月28日	2025年04月14日 2025	2025年08月01日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25年03月07日前	2025年04月21日前	2025年08月08日前
開學	約2025年9月		

報名方式



線上申請

線上申請網址: https://forms.gle/1ACUkERPS6PDAFtHA

資料繳交方式:

請將資料掃描一份PDF上傳至報名系統

及e-mail至:<u>isadmission@hk.edu.tw</u>

弘光科技大學 2025年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以下課程皆爲中文授課

一、招生系所

學士班

条 所	系所網頁
護理系	http://nur.hk.edu.tw/
物理治療系	http://pht.hk.edu.tw/
營養系	http://nutr.hk.edu.tw/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http://stat.hk.edu.tw/
動物保健系	http://animal.hk.edu.tw/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http://os.hk.edu.tw/
健康事業管理系	http://hba.hk.edu.tw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http://bme.hk.edu.tw/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	http://fst.hk.edu.tw/
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	http://fst.hk.edu.tw/
餐旅管理系	http://rhm.hk.edu.tw/
國際溝通英語系	http://afl.hk.edu.tw/
化妝品應用系	http://ac.hk.edu.tw/
美髮造型設計系	http://hair.hk.edu.tw
幼兒保育系	http://cce.hk.edu.tw/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http://cd.hk.edu.tw/
運動休閒系	http://dsl.hk.edu.tw/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https://mgda.hk.edu.tw/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綠色科技組	http://she.hk.edu.tw/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組	http://she.hk.edu.tw/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職業安全衛生組	http://she.hk.edu.tw/
智慧科技應用系	http://csie.hk.edu.tw/

※以下課程皆爲中文及英語授課

碩士班

系 所	系所網頁
護理系	http://nur.hk.edu.tw/
營養系	http://nutr.hk.edu.tw/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http://os.hk.edu.tw/
健康事業管理系	http://hba.hk.edu.tw
食品科技系	http://fst.hk.edu.tw/
化妝品應用系	http://ac.hk.edu.tw/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http://she.hk.edu.tw/

博士班

系 所	系所網頁
護理系	http://nur.hk.edu.tw/

1. 招生名額:

114學年度招生名額:學士:149名(四技)、36位(二技);碩士:8名;博士:3名。修業年限:學士班四技為4至6年,學士班二技為2至4年,碩士班為1至4年,博士班為2至7年。

- 2. 入學時間:秋季班(9月入學)
- 3. 秋季班入學與同年級一起授課,無另開班。
- 4. 本校授課以中文授課為主,申請人應具備基礎之中文聽、說、讀、寫之能力。
- 5. 持專科學歷或大學同等學歷申請學士班一年級及轉入二年級、三年級者,本校得視其資格審查,於註冊入學後辦理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提升編級及修業規定,悉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辦法及本校學則辦理。

二、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係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所規定。辦法如經修正,將以教育部告為準。有關辦法之最新訊息,請洽詢中華民國教育部。

- 1.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 2.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計算至2025年8月1日)
 - (1)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2)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 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計算至 2025 年 8 月 1 日)。
 - (3)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依 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遊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 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3.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 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
- 4.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 5. 第2至4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

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 6.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1)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2)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7.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依第2至4項,申請入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 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 生相同。
- 8. 外國學生須符合教育部採認之高中、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請參考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頁 http://www.edu.tw/bicer/),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 學位者或具有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外國學生具碩士 學位者或 具有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 9.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違反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10.2025年申請至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申請日期自 2024 年 9 月 16 日起,應備文件及相關規定應以中華民國教育部網站公布之最新「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為準,請申請者隨時查閱教育部網站(http://english.moe.gov.tw/content.asp?CuItern=7996)及本校網站。
- 11.申請資格係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法若經修正,將以教育部公告 為準。有關辦法之最新消息,請洽詢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http://edu. law. moe. gov. tw/lawcontentdetails. aspx?id=f1009279)

三、申請日期

秋季班:2024年9月16日起至2025年7月13日前送達申請表件(2025年9月入學)

四、申請程序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申請應繳交資料 https://forms.gle/1ACUkERPS6PDAFtHA

五、申請應繳交資料

- 1. 外國學生繳交資料記錄表(如附表一)
- 2. 入學申請表 (如附表二)。
- 3. 入學申請切結書 (如附表三)。
- 4. 外國學生申請人在臺就學檢核表 (如附表五)。
- 5. 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表六)。
- 6. 申請人需閱讀、填寫及簽名後繳交。
- 7.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 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認證章戳。
- 8.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如原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認證章戳。
 - ※以上「我國駐外機構」泛指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 ※持大陸地區學歷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相關證明文件;香港澳門學歷請 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繳交相關學歷證明文件。
 - ※持馬來西亞學歷者,本校接受經我國駐外機構或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之認證章戳。
 - ※應屆畢業之申請生,申請時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可不必繳交,但註冊時必須繳交。

- 9. 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一份(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帳戶存款金額至少美金3,500元(或新台幣100,000元),或獎學金證明)。
- 10. 護照影本或其他國籍證明文件
- 11. 申請就讀時,應提供基本語文能力證明;華語部分以「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成績 A2級或「新漢語水平考試(HSK)」Level 4以上能力證明。(以中文為母語者免附)
- 12. 申請動機及自傳。

※若系所要求提供其他資料,將另行通知補繳。

六、申請費用規定

本項招生免收申請費

七、錄取原則

錄取標準由本校境外生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審查結果訂定,錄取名單由本校國際處核定後公告。

八、錄取公告

- 1. 錄取名單將依各梯次放榜時程公告於本校國際處招生資訊網頁。
- 2. 各梯次錄取名單公告後,本校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結果及寄發入學通知單。
- 3.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秋季班(2025 年 9 月入學)

梯次	公告錄取名單	寄發入學通知
第一梯次	2025年02月28日	2025年03月07日前
第二梯次	2025年04月14日	2025年04月21日前
第三梯次	2025年08月01日	2025年08月08日前

九、獎學金

1. 弘光科技大學境外生獎學金獎學金申請經審查通過:

A 級新臺幣 50,000 元/學期,B 級新臺幣 30,000 元/學期

C 級新臺幣 10,000 元/學期,D 級新臺幣 5,000 元/學期

2. 臺灣獎學金

為鼓勵優秀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外國學生可申請由政府提供之臺灣獎學金。申請人可於每 年2月1日至3月底至當地或至最近之中華民國駐外機構申請。

有關獎學金訊息,請參考臺灣獎學金網站

(https://www.mofa.gov.tw/cp.aspx?n=4326BCFE40D0A361); 查詢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請至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駐外機構通訊處。

十、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 1. 申請人應注意申請資格、申請系所之各項規定。
- 2. 報名時繳交之「畢業證書」,除海外臺灣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 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3. 依教育部規定,凡曾遭國內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向本校申請入學。若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4. 已報名或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變造、偽造、假借、 冒用等不實情事者,未入學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 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5. 修業期限:

學士班(四技):4至6年。 學士班(二技):2至4年。

碩士班:1至4年。 博士班:2至7年。

6. 本項招生係依教育部發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index.aspx)

7. 如有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相關疑問,請聯繫本校國際專修部:

E-Mail: isadmission@hk.edu.tw Tel: +886-4-26318652 ext.6156 Fax: +886-4-26314074

十一、報到及註冊入學

1. 錄取生在指定期間內須回傳「弘光科技大學境外學生入學意願確認表」。

2. 已回傳完成入學意願確認表之新生,學校會寄發正式的「入學通知書」,新生應依於開學 日前一週來台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並繳驗<u>護照、畢業證書及成績單(經我國</u>駐外使館處、 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畢業證書)、<u>健康檢查正本(</u>檢驗後歸還), 始得註冊入學,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十二、學雜費及其他費用

學雜費(學期)(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站),僅供參考,實際學雜費將依據入學當學年度收費標準收取。

1. 學雜費 (學期)

(1) 學十班

(1) 學士班	單位: 新臺幣
系所	合 計 Total
護理系	55,057元/學期
物理治療系	55,057元/學期
營養系	55,057元/學期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55,057元/學期
動物保健系	55,057元/學期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45,547元/學期
健康事業管理系	45,547元/學期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52,369元/學期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	51,936元/學期
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	51,936元/學期
餐旅管理系	51,936元/學期
國際溝通英語系	45,547元/學期
化妝品應用系	51,936元/學期
美髮造型設計系	51,936元/學期
幼兒保育系	45,547元/學期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45,547元/學期

条 所	合 計 Total
運動休閒系	45,547元/學期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52,369元/學期
智慧科技應用系	52,369元/學期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綠色科技組	52,369元/學期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環境工程組	52,369元/學期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職業安全衛生組	52,369元/學期

(2)碩士班、博士班

(2)碩士班、博士班	單位: 新臺幣
系 所	合 計 Total
護理系碩士班/博士班	56,344元/學期
營養系碩士班	56,344元/學期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	50,907元/學期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55,753元/學期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	55,753元/學期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50,907元/學期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52,688元/學期

2. 學雜費退費基準

- (1) 開學上課之日起算未逾課程 1/3 者,退還已繳學費之 2/3。
- (2) 開學上課時間已逾課程 2/3,學費不予退還。.
- (3) 自開學上課日起,保險費皆不退還。

3. 其他費用 單位: 新臺幣

學生平安保險費	740元 (一個月)
全民健保(連續居住滿六個月後)	826元 (一個月) 費率依健保局公告為準網站: http://www.nhi.gov.tw/nhi/index.aspx
外籍生保險費(前6個月)	500元 (一個月)
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與出版商的訂 價而有不同	6,000~10,000元(一學期)
住宿費	15,000~34,000元(一學期)
生活費	8,000~10,000元(一學期)
居留證辦理費用	1,000元 (一年)
新生體檢費	700元/以上為基本檢查費,若需其他檢查項目, 則依受檢醫院規定辦理

弘光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繳交資料記錄表

申	請	人	•
т	百月	\sim	٠

申	'請系所	:	修讀學位:
1	四月 バババ	•	沙 明 于 位 ·

檢核	繳交資料項目	份數
	1. 入學申請表	1
	2. 入學申請切結書	1
	3. 文件驗證切結書	1
	4. 外國學生申請人在臺就學檢核表及切結書	1
	5.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級或「新漢語水平考試(HSK)」 Level4以上能力證明(以中文為母語者免附)	1
	6. 最高學歷證書(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1
	7. 最高學校成績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1
	8. 護照影本或其他國籍證明文件	1
	9. 財力證明書	1
	10. 自傳及學習計畫	1
	11.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 所有申請文件一律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弘光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 114學年度秋季班(2025年9月入學)

1.	申	葀	Y	沓	料	:
1.		VA.	_	-	71° I	

姓名	中文		出生日期	//(年/月/日)	
X 71	英文		出生地點		
性 別	□男□女	婚姻狀況	□已婚	國 籍	
			□ 八畑	護照號碼	
現在通訊處				電話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WhatsApp :		WeChat :		Line :	
監護人資料:					_
父/母	姓名			出生地黑	2.
	國籍			聯絡電言	舌
母/父	姓名			出生地黑	站
	國籍			聯絡電言	舌
現在通訊處				職業	
申請入學時間					•
	H(9月入學)				
	賣系所及學位:				
	第一志	願			
系所	第二志	願			
	第三志	願			
學位			學士 □ 碩士	□ 博士	

3. 教育背景:			
學歷	中等學校	學院/大學	其他訓練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學位			
畢業日期			
主修 /副修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				
學位					
畢業日期					
主修 /副修					
 4. 語言能力:華訊 1. 曾研究華語文 	5文程度: 幾年:	•		•	
2. 在何處受何人					
3. 您是否參加過			。何種測驗	分數	
中文:母語為華語	吾: □是 □]否			
聽	□優	□佳	□尚可	□ 差	□不會
說	□優	□佳	□尚可	□ 差	□不會
讀	□優	□佳	□尚可	□ 差	□不會
寫	□優	□ 佳	□尚可	□ 差	□不會
英文:					
聽	□優	□佳	□尚可	□ 差	□不會
說	□優	□佳	□尚可	□ 差	□不會
吉貝	□優	□佳	□尚可	□ 差	□不會
寫	□優	□佳	□尚可	□ 差	□不會
6.在本校求學期	間各項費用來源	•			
□個人	儲蓄	□ 台灣獎學	金		
□ 父母	□父母供給		金	他	
7.健康情形:					
健康情形		□佳	□尚可	□差	

_	F			
	健康情形	 □尚可	□差	

入學申請切結書

- 一、本人保證不具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並符合弘光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第二條之規定。
- 二、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申請大學部4年制者提出高中畢業證書、申請大學部2年制或4年制三年級者提出專科畢業證書、申請碩士班者提出大學畢業證書)在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合法有效取得。所持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之各級合法學校授予之相當學位。本人在臺未以僑生身分申請其他大學校院。
- 三、 本人未曾於中華民國國內各級學校遭退學。
- 四、 本人未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中華民國國內之其他大學院 校。
- 五、本人申請入學,保證於報到註冊時補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最高學歷及成 績證明各一份。
- 六、本人若在報到時無法提供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明及成績單正本;本人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驗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七、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本人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 於入學後經查證屬實者,本人願意接受貴校註銷學籍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日期:
--------	-----

外國學生申請人是否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檢核表

依據「外國學	: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	條規定,外國學生須未	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為確認您的外國
學生身分,請	確實填寫回答以下問題	夏,謝謝!		
1. 請問您是	否曾經來臺就學過?是	□ 否□(若填寫否,則]無需回答以下問題)	
2. 請問您是	否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	學?是□ 否□ 不確定[
3. 請問您是	否曾經海外聯合招生委	員會分發?是□ 否□:	不確定□	
4. 請問您是	否曾經各校以自行(單額	蜀)招收僑生管道入學?	是□ 否□ 不確定□	
5. 請問您本學	學年度是否向海外聯合	招生委員會申請來臺就	學?是□ 否□	
填表說明:若	您於第1題或第2題填寫	寫「否」之選項,請填寫	下列切結書。	
		切結書		
申請人	(姓名)為具		,申請本年度來臺就讀_	
(學校),本人	確認未曾以僑生身分石	至臺就學,倘經僑務主 管	·機關查證具僑生身分,	則由錄取學校撤
銷原錄取資格	,不得異議。			
此致				

立切結書人簽名:

護 照 號碼:

西元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本切結書所提之內容)

弘光科技大學

說明: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

致推薦人:

弘光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華語文能力推薦函

被推薦人姓名:						-			
					_課至年月 每週上課小時,學業總			八	,庙田乡
材為						十均 <u></u>		_77	个使用多
						好,D .	為最	差)	
					(6)入境隨俗(適應環境)-				
2)理解力	A	В	C	D	(7)信心	A	В	C	D
3)責任感	A	В	C	D	(8)果斷力	A	В	C	D
4)獨立性	A	В	C	D	(9)群(與人和睦相處)	A	В	C	D
5)語言與寫作之表達能力	A	В	С	D	(10)尊重他人文化	A	В	С	D
2. 華語文能力之評分: (1)聽力	A	В	С	D	(3)閱讀	A	. В	С	D
(2)普通會話	A	В	С	D	(4)寫作	A	. В	С	D
3. 華語文能力總評:									
4. 其他意見:									
推薦人:	战稱	:_							
服務單位:			_電	話/	/E-mail:	_			
推薦人簽名:		日	期	:	地點:				

自傳及學習計畫

申請人: 申請系所: 修讀學位: 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約 300 字,敘述個人背景、求學動機、求學期間之讀書計畫等,以及 完成學業後之規劃。(如有需要,可續反面)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推薦書

致推薦人:

被推薦人目前申請就讀弘光科技大學,感謝您撥冗填寫本推薦書,請詳實填寫,以利審核工作進行。

如有需要,可自行增加版面,謝謝您的配合。

被推薦人姓名:

- 1. 您是何時認識被推薦人?你如何認識被推薦人?
- 2.請敘述被推薦人的優缺點。
- 3.請評估被推薦人特質。

	傑出	優	佳	可	差	不宜評估
理解能力						
分析能力						
創造力						
獨立性						
成熟度						
合群						
語言能力						

4.其他推薦事項。			
推薦人簽名:			
服務單位:	電話:		
日期:	_		
地址:			
如果我們有其他問是	夏,可否與您聯絡? □♬	是 □否	

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編號:	FM-11400-018	填	表日期:	年_	月	日	錄編號:_	-	
_									

本同意書說明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 1.個人資料之蒐集及當事人權利:
 - 1-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1-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1-3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有類別。
 - 1-4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1-5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1-6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6-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1-6-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1-6-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1-6-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1-6-5 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校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2. 個人資料之搜集目的:
 - 2-1 本校為執行代號○○一、○○二、○二一、○三一、○三五、○三六、○三八、○四三、○五七、 ○五八、○五九、○六三、○六四、○六九、○七八、○八○、一○七、一○九、一一四、一一六、 一一八、一三○、一三七、一四六、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一五九、一七六及一七六之個人資 料保護法特定目的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2 當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
 - 2-3 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2-4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u>至相關業務中止</u>,地區為<u>台灣地區</u>,提供對象為<u>自行使用</u>, 方式為網頁公告、電子郵件、電話、簡訊。
- 3.個人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4.同意書之效力:
 - 4-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 反本同意書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 4-2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 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 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4-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 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5.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u>臺灣臺</u>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機密性等級:敏感
		FM-11400-018
当	(表單修訂日期:112.04.10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